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孟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孟修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034,335元，前與最大債權人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。目前任職於轟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轟霖機械公司)，尚須扶養2名子女，均無領取補助、津貼等收入。現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及2名子女扶養費(每名9,300元)，共35,699元。名下有汽、機車各一台，均無殘值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、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；有

01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
02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
03 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04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陳報裕融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分稱裕融、和
06 潤公司)均為有擔保債權，擔保物為分別為車牌號碼000-000
07 0之汽車，及NVC-0000、MHV-0000之機車。嗣經裕融公司陳
08 報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，預估行使抵押權後之不足額為
09 111,985元(見院卷第89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列入無擔保債權
10 總額；至和潤公司部分，聲請人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
11 車遭拖走，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，因無價值未拖走
12 (見院卷第14頁)，且該公司迄今未陳報其債權額或預估行使
13 擔保後之不足額，因無相關證據可佐，故不列入無擔保債權
14 計算中。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835,210元(如附表
15 所示)。

16 (二)聲請人薪資收入部分，其稱任職於轟霖機械公司乙節，確有
17 其提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112、113年
1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轟霖機械公司最近3個月
19 (即114年8月至10月)之員工薪酬單等件為證(見院卷第35-3
20 8、127-128頁)；復經本院查無聲請人領取其他薪資、年金
21 及政府補助等收入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彰化縣政府函
22 (見院卷第87、91頁)可考，則以轟霖機械公司之員工薪酬單
23 作為收入依據，依上開員工薪酬單所示(計算項目：應領工
24 資總額(2)+可得營運成果獎金+其他加項)，聲請人平均每月
25 薪資收入約38,311元【計算式： $(39,050\text{元}+36,756\text{元}+39,127\text{元})\div 3\text{月}=38,311\text{元}$ 】。而扶養2名子女部分，審酌該2人均
26 未成年(長女98年生、長子101年生)，且無領取社會、政府
27 補助等收入(見院卷第40-43、87、91頁)，有受聲請人扶養
28 之必要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35,6
29 99元，皆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
30 倍為18,618元【計算式： $18,618\text{元}+(18,618\text{元}\div 2\text{人負擔})\times 2$

01 名子女】，應屬可採。是以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
02 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，僅餘2,612元【計算式：38,311元-
03 35,699元=2,612元】可供清償。

04 (三)再查，聲請人名下NVC-0000之機車遭債權人拖走清償，現僅
05 有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及MHV-0000之機車各乙部，有卷
06 附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行車駕照附卷可查(院卷第14、125
07 頁)，惟上開車輛均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
08 舊年限，且經聲請人評估無殘值，則不列入聲請人之財產；
09 亦查無有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清償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
10 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
11 (備註：無餘額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
12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保單資料查詢畫面截圖可
13 佐(見院卷第67、99-117、179-183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
14 0年生(見院卷第34頁，戶籍謄本)，現年45歲，尚有20年職
15 業生涯可期，如以2,612元為清償，約26.6年始可清償完畢
16 【計算式：835,210元÷2,612元÷12月=26.6年】，顯然其無
17 法於職業生涯內清償上開債務；縱認其長女成年後，每月尚
18 有更多收入餘額，得於職業生涯內全部清償，惟其所積欠債
19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，堪認其收入及財產狀
20 況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
21 及實益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
22 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
23 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
24 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
25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施惠卿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,985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89頁)
2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4,45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93頁)
3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8,77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85頁)
合計		835,210元	